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5〕3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审批局、各进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25年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25年全省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和省两会部署，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迭代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攻坚，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公共资源交易、跨部门综合监管等工作，全力推动审批服务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力量。

一、紧扣“全面创优”的工作目标，以迭代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为引领，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打造一套营商环境改革升级版。研究起草《山西省聚焦优化提升六大环境推进营商环境深层次改革的实施意见》，再推出一批经营主体可感可及的改革措施，着力推动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外资外贸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要素保障环境优化提升。

（二）构建一套“无感监测”体系。探索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营商环境指标监测体系，并组织开展试监测。在此基础上，借鉴先进省份做法，探索构建“无感监测”平台，通过数据交换调取的形式，实时掌握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运行动向，反向

评估改革措施落实效果，提升改革的精准度和穿透力。

（三）推广“一站式”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与省政府督查室“13710”督办系统对接机制、与省财政厅协同联动机制，打通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共同做好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兑现、效能评估。各市局、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5〕4号），加强平台宣传推广应用，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发挥部门“鲶鱼效应”，推动涉企政策“应上尽上”、奖补资金“应兑尽兑”、优惠待遇“直达快享”，真正将平台打造成为全省惠企利民的政策“集散地”“查询铺”“兑现站”。

（四）再推出一批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继续围绕首创性、领先性、唯一性，鼓励引导各市各部门开展创新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扩展改革试点。各市局要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改革，以“小切口”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大提升”。

（五）解决一批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政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和“两不”问题纠治，加力推动解决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合规营商服务机制，联动各有关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集政策解读、法律服务、办事咨询为一体的涉企服务专区，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经营非市场风险。运用“啄木鸟”工作机制，发现并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通过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治理“一类问题”。

二、紧扣“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六）更大力度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研究建立我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各市局、省有关部门要对照制定本地区、本系统配套工作机制。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开办等22件已落地实施的“一件事”，稳步推进教师资格证申领等5件“一件事”扩大试点，3月底前全面实现企业数据填报等国定第2批8件“一件事”全面落地，6月底前全力推动“个转企”等国定第3批12件“一件事”落地见效，年底前再实现一批企业群众高频“一件事”一次办理、高效办成。

（七）更高质量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组织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回头看”，各市局、省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五年来改革经验和成效，全面梳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加快推进《山西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条例》立法进程。组织编制《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5年版）》，推动实现全省同一层级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八）更大范围拓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在11个市级政务大厅全面实现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全覆盖的基础上，再选择10个左右基础条件好、改革意愿强、支持力度大的

县（市、区）开展扩大试点。

（九）更高标准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线应答”。持续提升接办质效，完善“接、答、派、办、评”全链条工作体系，确保“打得进、答得准、办得好”；省政务服务中心要组织开展全省热线技能大赛，提升一线话务员素质能力。持续用好数据资源，把群众诉求作为精准感知社情民意的渠道，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更好赋能社会治理。持续推进服务创新，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因地制宜打造地方特色亮点，培育热线差异化服务品牌。

三、紧扣“数智赋能”的基本原则，以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为核心，加快构建政府运行新形态

（十）提升政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和集约共享，优化完善云管平台功能，加强对云资源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不断提升政务云管理服务效能和云资源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年底前完成省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建设，同步开展“一机两用”终端安全管控试点，构建一体化智能化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强化省市两级安全监测和运行维护协同联动，确保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十一）深化数据赋能应用场景创新。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打造省级政务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政务大模型平台。持续实施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修订完善政务数

据共享地方标准，进一步丰富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再推出1至2批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和1批公共数据开放清单。选择2至3个市、3至5个县（区）作为试点，摸清基层数据报表底数，精简整合填报事项，推进各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系统互联互通，着力破解基层报表数量多、重复填报多、采集渠道多等突出问题。

（十二）提升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启动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从严规范抓好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修订《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认真搞好项目统筹，强化应用成效评估，完成对36个省直部门60个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成效评估。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拓展主题服务场景，创新数字技术应用，提升支撑服务能力，从被动式响应服务转为主动式贴身服务。围绕财政管理、智慧监管、生态环境等方面聚焦发力，推进实施“数字财政”、“数字住建”、“智慧水利”等一批具有标志性、牵引性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十三）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坚持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全过程，聚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关键数据，构建更加完善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立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健全完善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配套细化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全面筑牢数字安全屏障。

四、紧扣“公平高效”的目标要求，以深化平台整合共享改革为重点，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十四）健全完善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体系。修订出台我省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草原交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等适合以市场化配置的新增板块纳入我省平台体系，积极推动各类交易领域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各市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制定出台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十五）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打造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全流程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整合省市服务资源，健全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建立平台统一的数据归集、共享模式，持续规范投标保证金收退方式、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活动管理，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

（十六）健全完善平台数据共享规则标准。有序开展数据治理，适时编制发布平台数据规范，构建平台“山西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平台数据共享基本目录，建立数据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平台数据质量监测，实施数据定期修正，省市联动、同步发力，全面提升全省数据归集共享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十七）持续优化提升平台服务效能。重点加快移动 CA 全国互认功能上线应用，构建以省级平台为中心的移动 CA 全国互

认“山西节点”，推动全省平台介质CA全省互认和移动CA全国互认并行，助推实现交易主体“一次办、全国通”，切实增强交易服务便利度。

（十八）积极探索构建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平台监管系统推广应用效能，会同行政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协同监管举措，厘清职能边界、压实项目全流程监管责任，加快推动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基于平台基础的“制度+技术”的新型监管模式。

五、紧扣“智慧监管”的发展方向，以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为依托，不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十九）加快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配合各级各部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快推进政府监管数字化、监管机制科学化、重点业务协同规范化。突出以“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为中心，以法律法规为基础，推进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三单融合”，为一体化监管夯实基础；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等互联互通，统一对接各地区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提高集成联动水平。

（二十）加快构建综合监管“全要素”。持续推进系统性、

集成化、一体化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梳理并动态管理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以创新试点为牵引力，协调交通、住建、市监、药监等部门，在网约车、自建房安全、电梯扶梯、药品等重点领域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以场景化监管为切入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一册”“一单”，开展“一查”“一评”，做到“一套规则管行业、一张清单管监管、一个标准查主体”，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监管水平。

（二十一）加快打造审批监管“全闭环”。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优化和完善审管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交流，特别是要强化重点领域审管联动，对涉及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技术性审查要求严格的重点监管事项，进一步明确审批与监管边界，及早排查审管联动中存在的盲区和漏洞。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双向反馈措施，保障审批监管依法履行、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期”。

（二十二）加快推动重点监管“智能化”。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物联网、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各市局要聚焦食品安全、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煤矿安全等事关安全稳定、重大民生的行业领域，大力创新和发展风险预警、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智慧应用，进一步提高非现场监

管视频资源接入质量，逐步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提升监管工作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